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关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《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和评价规范》的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电促会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《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和评价规范》已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定稿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6月20日-6月25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福棣、姚园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65525、85806719

电子邮箱：zjdscjh@163.com

附件：《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和评价规范》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2020年6月20日

